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4-031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中汽研汽车检验中心(天津)有限公司成立汽车紧缩场联合创新实验室进展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光启超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启超材料”)于2023年12月7日与中汽研汽车检验中心(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汽研天津检验中心”)在中汽研天津检验中心总部签署《汽车天线OTA性能紧缩场测试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成立的超材料电磁调制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汽车紧缩场联合创新实验室揭牌仪式顺利举行。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中汽研汽车检验中心(天津)有限公司成立汽车紧缩场联合创新实验室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为解决大体积车辆天线空气性能测试评价的行业难题,中汽研天津检验中心

与光启超材料自主研发了全球首套汽车紧缩场测试系统。相关测试系统于2024年5月24日正式安装调试,全球首创将紧缩场测试技术应用到汽车检测领域,填补了汽车天线性能远场测试的空白。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中汽中心天津检验中心之母公司)于同日公布了相关测试系统正式上线相关信息。汽车紧缩场测试系统的正式上线,将为行业提供汽车通信通信的客观化评价,为国家标准制订奠定了重要检测基础,进一步提高了汽车网联通信的可靠性,形成了车联网测试领域新质生产力,为促进我国智能网联汽车产业的高质量发展做出贡献。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132 证券简称:邦彦技术 公告编号:2024-030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已于2023年5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24),并于2023年5月26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24),并于2023年5月26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2023年5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申军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3年5月10日至2023年5月19日,公司于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计10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有效期内向监事会提出异议。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四)2023年5月26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28)。

(五)2023年5月26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28)。

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2023年5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28)。

(六)2023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七)2023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2.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权益情况

根据《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的37.4万份股票期权自激励计划经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超过后超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预留权益已经失效。

特此公告。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ST柯利达 公告编号:2024-037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6月03日(星期一)上午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05月27日(星期一)至05月31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b@kldzds.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和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于2024年06月03日(星期一)上午10:00-11:00举行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和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实时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6月03日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顾益明先生

总经理:鲁黎明先生

财务总监:何利民先生

董事会秘书:孙振华先生

独立董事:黄鹏先生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4年06月03日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5月27日(星期一)至05月31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qb@kldzds.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1. 联系人:魏星、殷利、褚媛媛

2. 电话:0512-68257827

3. 邮箱:zqb@kldzd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52 证券简称:广电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4-038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运通信息中标广州政务云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5月24日,广东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s://gdgcpc.zt.gd.gov.cn/>)发布了《广州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2024-2027年广州市数字政府政务云运维项目之政务云资源租赁服务项目(CZ2024-0678)》(以下简称“《结果公告》”),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广电运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通信息”)为中标供应商,中标金额为574,961,869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情况

1. 项目编号:CZ2024-0678

2. 项目名称:广州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2024-2027年广州市数字政府政务云资源租赁服务项目

3. 采购人:广州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广州市政务大数据管理中心、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编辑部、广州市智慧城市运行中心)

4. 中标供应商:广州广电运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 中标金额:574,961,869元

6. 公告期限:自《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二、中标项目简介

广州政务云项目将建立全市一体化政务云管理运营制度和技术标准规范,政务云平台形成统一管理、统一运营、统一标准、统一运维、统一安全的服务体系,完成全

市数字政府“一朵云”建设,推动云计算自主可控能力全栈发展,保持广州市在全国数字政府政务云领域的标杆地位。同时,在云计算、网络安全、国产化等领域培育有核心竞争力的企业,培养高水平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人才队伍,充分发挥数字政府建设对广州市数字经济、数字经济、数字生态的引领作用,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中标是运通信息在云业务领域实现的重大突破,充分展现了运通信息的技术实力。作为该项目的承接方,运通信息将统筹政务云资源服务,包括国家资源池与非国家资源池,由原有的多云异构多资源池向“一朵云”演进,短期内实现“国产化一朵云”,长期演进为“政务一朵云”。同时,通过云保障平台提供标准规范接口与云资源服务商对接,实现全国资源池的统一监管。

本次项目中中标金额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6.36%,约占运通信息2023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76.28%。如该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将对公司和运通信息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金额以经审计数据为准。

四、风险提示

运通信息尚未与采购人签订正式项目合同,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以签订的项目合同相关商务条款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03 证券简称:得邦照明 公告编号:2024-026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330元

● 相关日期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交易日	股利发放日	股利发放截止日
A股	2024/5/29	-	2024/5/29	2024/5/31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4月10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 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可参与分配的股数作为基数实施利润分配,即以474,952,085股(本次分配实施前总股本476,944,575股,扣除已回购股份数量1,992,49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33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58,159,044.31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

(2) 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处理依据及计算公司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将按照以下公司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参考价=(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份不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配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74,952,085×0.3330)/476,944,575=0.3316元/股

综上,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格-0.3316)+0]/(1+0)=(前收盘价格-0.3316)元/股。

三、相关日期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交易日	股利发放日	股利发放截止日
A股	2024/5/29	-	2024/5/29	2024/5/3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证券代码:688205 证券简称:德科立 公告编号:2024-024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未全部上市流通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0.2股

每股现金红利0.30元(含税)

每股转增0.2股

● 相关日期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除息交易日	股利发放日	股利发放截止日
2024/5/29	2024/5/29	2024/5/29	2024/5/29	2024/5/31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16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0,744,02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2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0,223,206.30元,转增20,148,804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20,892,826股。

三、相关日期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除息交易日	股利发放日	股利发放截止日
2024/5/29	2024/5/29	2024/5/29	2024/5/29	2024/5/31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锡泰司利科技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桂桑、樊建平、张劲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由公司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1年(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

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年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再根据扣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

(2) 对于持有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即解禁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

(3)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率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国际通用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 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支付。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30元。

(6) 公司本次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来源为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本次股权结构变动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否

单位:股	
	变动前
A股	100,744,021
转增	20,148,804
本次变动后	120,892,826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转增股本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120,892,826股摊薄计算的2023年度每股收益为0.76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10-85347006

特此公告。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88570 证券简称:天玛智控 公告编号:2024-017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4元

● 相关日期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除息交易日	股利发放日
2024/5/29	2024/5/29	2024/5/29	2024/5/29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4月19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33,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73,2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除息交易日	股利发放日
2024/5/29	2024/5/29	2024/5/29	2024/5/2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包括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元智天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元智天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智天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智天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元;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元;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3)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率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对于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OPI)股东,参照OFII股东执行。

(4) 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支付。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由其自行申报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4261737

特此公告。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88570 证券简称:天玛智控 公告编号:2024-018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次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12个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数量为12,410,000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股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2,41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6月5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